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6期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ᠨᠠᠰᠢᠨ ᠬᠣᠲᠠ ᠤᠨ ᠠᠷᠠᠳ 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ᠮᠡᠳᠡᠭᠡᠯᠡᠯ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景华

委　　员：刘兴飞　梁志刚　李恕臣
齐鑫淼　刘晓东　王晨飞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局

印刷单位：赤峰行实印务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全市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嘎查村（居委会）、各行政服务中心、各信息公开查阅点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政发〔2020〕173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4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15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政府办文件
18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22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6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3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的通知
政策解读
49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49 关于《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50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鼓励科技集聚创新扶持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51 《赤峰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54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政策解读
55 《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57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6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政策解读
58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59 《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 版)》解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政发〔2020〕173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赤政发〔2023〕1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对《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鼓励科技集聚创新扶持政策》（赤政发〔2020〕173 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一、将“（九）支持先导区入驻企业优先进入赤峰市各类市场。”此项条款删除废止。

二、将“（十六）在先导区工作的院士、博士及企业高管，其个人所得税市区两级地方留成部分，奖励其本人，用于改善生活条件。”修改为“（十五）在先导区工作的院士、博士及企业高管，由相应旗区政府给予其一定奖励，用于改善生活条件。”

三、将“（十九）积极支持先导区企业上市融资，上市企业除享受自治区、赤峰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外，在上市过程中，因企业重组、并购等产生的税收市、旗（区）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修改为“（十八）积极支持先导区企业上市融资，上市企业除享受自治区、赤峰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外，在上市过程中，可由先导区所在旗区政府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企业额外奖励。”

四、将“（二十）本政策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上述相关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旗（区）先导区管委会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修改为“（十九）本政策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上述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先导区管委会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元宝山产城融合区参照本政策执行。”

本政策修改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鼓励科技集聚创新扶持政策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高端人才参与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建设，结合先导区实际，特制订本政策。

一、财政扶持政策

（一）市旗（区）两级财政部门积极支持参与先导区建设的国有公司发展壮大，通过财政预算、上级财政政策性扶持资金等为国有公司注入资本金。

（二）鼓励具有丰富经验和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独资、与国有企业合资等形式参与先导区建设。

（三）在先导区内投资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职工公寓建设及公共配套项目，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先导区发展，并实行封闭式运营。

（四）积极争取上级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国有或民营公司参与建设、运营公共配套项目。

二、土地利用扶持政策

（五）根据需要调整先导区土地利用规划，探索实施产业综合用地（综合工业、商务、住宅等多种用途）政策，出让职能交由旗（区）人民政府，并在属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

（六）先导区各类用地可按政策搭配混合出让，根据土地性质评估确定出让底价后，进行公开出让。

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七）先导区引进的企业必须符合市政府确定的产业方向以及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

（八）先导区入驻企业优惠政策由旗（区）政府自行研究确定。可根据企业未来效益和贡献，在固定资产投资、标准化厂房租赁等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九）先导区可市场化引进专业运营管理公司，对产业规划、招商引资、准入评估、政策兑现等实行第三方管理服务。

四、科技创新扶持政策

（十）支持国家级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重点企业来先导区独立或联合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机构，鼓励其带科技成果入驻并转化应用，旗（区）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

（十一）市外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先导区或在先导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投产运营后，旗（区）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二）引导和鼓励企业引入社会资本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以及萌芽种子型企业培育。

（十三）对先导区内企业引进国家认定的先进科技成果并成功转化应用的，在自治区技术交易补助的基础上，由旗（区）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五、人才引进扶持政策

（十四）市、旗（区）政府根据入驻先导区企业需求，可采取“绿色通道”方式直接引进各类人才到企业工作，其人事、编制、工资管理、住房补贴等由市组织、人社部门制定具体的政策。

（十五）在先导区工作的院士、博士及企业高管，由先导区所在旗区政府给予其一定奖励，用于改善生活条件。

六、金融扶持政策

（十六）积极支持金融、类金融机构在先导区设立分支机构，旗（区）政府可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十七）鼓励市、旗（区）政府国有公司与各类公司合资，合作设立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支持先导区企业发展。

（十八）积极支持先导区企业上市融资，上市企业除享受自治区、赤峰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外，在上市过程中，可由先导区所在旗区政府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企业额外奖励。

七、其他

（十九）本政策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上述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先导区管委会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元宝山产城融合区参照本政策执行。

（二十）本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赤政发〔2023〕1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群众住房合理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根据商品房去化周期，合理控制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模和频次，“净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二、新开发建设的商品住宅项目具备条件的实行“交房即交证”。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由 80 万提高到 100 万，以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提升购房信心。

四、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预留生活费比例及金额。公职人员包括国企职工预留生活费调整为职工夫妻家庭户 2000 元、单身职工 1000 元；私营以及个体企业职工执行预留工资收入的 30%为生活费。

五、放宽房地产开发项目公积金贷款准入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完成楼房主体调整为完成总层数的 1 ／ 6，具备预售许可证以及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备案的，买房职工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六、新建住宅小区内配建的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用房、微型消防站、换热站、公共厕所、垃圾站、通信机房等七类非经营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

七、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可设计开敞式阳台（临街路的立面除外）。为加强建筑外立面协调统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开敞式阳台设计的，在属地政府出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承诺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审批。

八、对于在住房公积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贷款当前无逾期的，通过新旧抵押权组合、新旧抵押权分段、抵押权变更等适宜模式实现住房公积金、银行业金融机构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九、新建商品房住宅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即可办理《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证》，各参建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质量安全相关责任，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介入质量安全监管。

十、自 2023 年 6 月份以后，前一个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时，阶段性下调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执行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4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个百分点（即 LPR － 40BP），至下一个评估期内连续三个月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同比均上涨为止。

十一、属地部门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 号），从服务内容、明码标价、信息保护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房屋交易要使用规范网签交易合同。严厉打击价外加价、捆绑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房屋经纪机构服务水平。

本意见适用于新取得城镇住宅用地建设项目，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赤政发〔2019〕49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6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赤政发〔2023〕1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牧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农牧民增收致富、乡村振兴和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组织经营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的为农服务平台

要着眼筑牢为农服务根基，以乡级组织体系建设和创新合作发展为重点，加快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和经营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一）全面推进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农牧民主体”的原则，加快推进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建设提质扩面，在全市苏木乡镇应建尽建，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形成以为农姓农、联村带村、联农带农、公有制主体主股为特点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赤峰模式。

不断提升乡级“三位一体”组织为农服务能力和带动效益，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项服务功能协同发展。优化生产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技培训、农产品收储加工等组合式服务。完善供销服务，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健全农资、农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建设“数字供销”平台。开展农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和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发展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直供配送等服务。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统筹整合城乡资源，发展城市商贸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推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进信用服务，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按照社员制、封闭性、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即对内不对外、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前提下，开展资金互助服务。依法开展互助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农村产权交易等服务，规范开展合作代办银行、保险、邮政快递等服务。到 2026 年，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基本覆盖全市苏木乡镇，适时建立市、旗县区级“三位一体”组织或农牧民合作经济联合组织，构建起市、旗县区、苏木乡镇三级联动、上下贯通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组织体系。

（二）创新合作兴办企业。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和市场经济取向，由市供销合作社制定创新合作办法，通过创新合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在农业社会化服务、农副产品上行、农资和日用品下行、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据信息服务等领域，兴办一批联农带农作用好、运营管理机制优、为农服务能力强的社办企业，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对现有社有企业进行深度清产核资，进一步理清社有企业资产资金、股权产权、债权债务，全面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因企制宜制定改革方案，对“僵尸企业”和扭亏无望的亏损企业按照注销、破产清算等方式清理处置；对仍有发展前景、经营业务萎缩的亏损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合资合作、管理提升和机制创新等方式改善盘活。开展社有企业降“两金”占比、降三项费用率、降资产负债率、清理“僵尸企业”、清理处置经营风险、扭亏增盈（简称“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防范化解社有企业经营风险。参照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持续深化社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现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股权产权清晰，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为农服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落实配套支持政策，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

（一）市和旗县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满足综合改革需要；适时出台优惠政策，系统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改制、债权债务、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遗留问题；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与发展、耕地轮作试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等涉农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发展；出台实施方案，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涉农政策执行等方面，优先委托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承接。

（二）各旗县区政府组建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监督专项小组，按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　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赤政发〔2022〕82 号）要求，统筹做好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运营监督。

（三）市、旗县区委组织部将中央、自治区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扶持引领”行动项目适度向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所在苏木乡镇的嘎查村倾斜。

（四）市、旗县区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领导和工作人员配备及时予以落实。

（五）对每个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的奖补资金额度由 50 万元调整到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信用合作“种子金”），由市财政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由市供销合作社调整建设标准和验收评估办法，对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奖补 50 万元，对信用合作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奖补 50 万元，首次验收奖补资金中的 50 万元用于信用合作“种子金”。

（六）自 2023 年起，对经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评级达到四星级以上后，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次年起按照每个组织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由旗县区财政局依据该组织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

（七）自 2023 年起，对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以创新合作方式兴办的、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 及以上），次年起按照每个企业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对市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的奖补由市财政局依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市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对旗县区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的奖补由旗县区财政局依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

（八）自 2023 年起，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从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 及以上）获得利润分红的次年，将利润分红的 50% 返还给企业，用于支持社办企业发展，最多支持五年。

（九）市、旗县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牧、商务、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及社办企业的供销数据平台、县域流通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再生资源产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等为农服务项目建设，优先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优先给予资金安排，优先给予政策保障。

以上涉及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的奖补政策与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中支持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三、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一）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与市供销合作社建立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任中联动考核和联动运用考核结果机制。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制定综合业绩考核办法，按年度开展对旗县区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工作，及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反馈考核结果。自 2023 年起，除红山区外，对当年综合业绩考核末位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由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进行书面提醒，对连续两年综合业绩考核末位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由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进行约谈，提醒、约谈情况函告市供销合作社。到 2023 年末，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要全部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到 2025 年末，基层社要全面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按照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代表大会（股东会）、理事会（董事会、

执行董事）、监事会（执行监事）。

（二）落实供销合作社机关编制及人员。尽快解决供销合作社机关少编空编、人员紧缺和老化等突出问题，及时通过公开招录、遴选、选调、调任等方式补足人力，满足工作需要。注重梯次选配干部，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年龄梯次结构，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三）选拔和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采取组织选拔、公开竞聘、市场化选聘等多种方式选好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领导班子，加强社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供销合作社发展亟需的企业管理、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合作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吸收能够整合生产要素、集合社会资源和聚合各类人才的创业明星、致富能手参与到供销合作事业中。

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把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局中整体部署、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抓好落实，及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各类问题。市级成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担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统筹做好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落实好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各旗县区建立相应领导小组，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供组织保障。

五、强化督查考核工作，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建立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督考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适时开展，以督考保进度、促落实。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督考结果，并向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强化督考结果运用，对重视程度不够、综合改革工作推进缓慢的旗县区，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附件：1．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2．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督查考核细则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王旺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栾天猛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付守利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张广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彦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吴卫东　　市委编办主任

钟佳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卢秀萍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王雪韬　　市民政局局长

刘亚东　　市财政局局长

吕彦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颖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雨时　　市水利局局长

张圣合　　市农牧局局长

卢联国　　市商务局局长

任　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磊　　市林草局局长

王丽[illegible]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郭泽[illegible]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峰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局长

吕世忠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主任由吕世忠同志兼任。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督查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得分	备注
1	组织领导	5分	1. 建立旗县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2 分）	旗县区成立领导小组，指导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未成立不得分；成立未开展工作得 1 分；成立并开展工作得 2 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2. 建立和落实统筹协调指导机制（3 分）	1. 旗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供销合作社。未设立不得分，设立得 1 分； 2. 旗县区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2 次以上会议研究相关工作。未召开不得分；召开 1 次得 1 分；召开 2 次及以上得 2 分。	核查会议记录、纪要、相关文件等		
2	选优配强领导班子	20分	1. 建立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任中联动考核及联动运用考核结果机制（5 分）	未运用考核结果对当年综合业绩考核末位的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进行书面提醒、对连续两年考核末位的进行约谈的扣 5 分。	核查提醒、约谈文件、记录及相关函件等		
			2. 建立“三会”制度（5 分）	到 2023 年末，旗县区供销合作社全面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到 2025 年末，基层社要全面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乡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按照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建设标准建立健全代表大会（股东会）、理事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执行监事）。未按时建立、未落实不得分；按时建立、落实得 5 分。	核查会议记录、相关文件资料等		
			3. 落实供销合作社机关编制及人员，梯次选配干部（5 分）	旗县区及时通过公开招录、遴选、选调、调任等方式补足人力，满足工作需要。梯次选配干部，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年龄梯次结构。未落实、未合理选配不得分；落实并合理选配得 5 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4. 选拔和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5 分）	1. 选好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领导班子。未选配不得分，选好配强得 3 分。 2. 引进和培育供销合作社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未引进和培育不得分；引进和培育得 2 分。	核查相关文件资料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3	健全组织体系经营	40分	1. 全面推进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建设（20分）	到 2026 年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基本覆盖全市苏木乡镇，低于发展目标的 50% 不得分；达到发展目标的 50% 得 10 分；达到发展目标的 80% 得 15 分； 建设数量完成发展目标得 20 分。	现场查看建设进度及核查建设验收结论		
			2. 创新合作兴办企业（10 分）	通过创新合作方式，兴办一批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 及以上）。未兴办不得分；兴办 1 个并开展经营业务得 5 分；兴办 2 个及以上并开展经营业务得 10 分。	核查社办企业注册登记、经营业务数据等资料		
			3. 深化社有企业改革（10 分）	旗县区供销合作社对现有社有企业开展深度清产核资，摸清底数，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推进社有企业改革。未开展深度清产核资和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未推进改革不得分；开展深度清产核资和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推进改革的社有企业数量达到 50% 得 5 分，完成深度清产核资、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和社有企业改革得 10 分。	核查清产核资报告、改革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4	落实套配支持政策	35分	1. 旗县区政府落实资金及政策方面（20分）	1. 旗县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未安排不得分；安排得 4 分。 2. 旗县区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系统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遗留问题；未出台不得分；每解决 1 项问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旗县区政府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发展。未整合不得分；每整合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旗县区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政策执行等方面，优先委托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承接。未委托不得分；每委托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5. 旗县区政府组建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监督专项小组，按照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要求，统筹做好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运营监督。未组建不得分；组建并开展运营监督工作得 4 分。	核查资金拨付记录及政策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4	落实配套支持政策	35分	2. 旗县区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资金及政策方面（6 分）	1. 旗县区委组织部将中央、自治区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扶持引领”行动项目适度向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所在苏木乡镇的嘎查村倾斜。未倾斜不得分；倾斜得 3 分。 2. 旗县区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领导和工作人员配备及时给予落实。未及时落实不得分；及时落实得 3 分。	核查资金拨付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		
			3. 旗县区财政局落实资金及政策方面（6 分）	1. 自 2023 年起，对经市、旗县区供销社联合评级达到四星级以上后，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次年起按照每个组织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由旗县区财政局依据该组织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未落实不得分，落实得 3 分。 2. 自 2023 年起，对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以创新合作方式兴办的、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社办企业，次年起按照每个企业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由旗县区财政局依据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统筹拨付到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落实兑现。未落实不得分；落实得 3 分。	核查经费拨付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		
			4. 旗县区供销合作社及其他相关部门落实资金及政策方面（3 分）	1. 自 2023 年起，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从社办企业获得利润分红的次年，将利润分红的 50% 返还给企业，用于支持社办企业发展，最多支持五年。未支持不得分；支持得 1 分。 2.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供销合作社及社办企业为农服务项目建设，落实土地、资金和政策。未落实不得分；每落实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核查资金拨付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5	加分项	30分	1. 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形成可宣传可推广的典型案例（20分）	总结本地区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建设发展经验，经市供销合作社审核认定，在市级相关会议或自治区级、国家级官方报刊或媒体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的。每宣传推广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核查相关资料		
			2. 创新合作社办企业综合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强（10 分）	本地区创新合作社办企业为农服务主业突出，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每创办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核查相关资料		
6	减分项	20分	发现弄虚作假的（20分）	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在总分中另行扣减 20 分，并通报批评。	现场核查相关情况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更好 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市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重要部署，结合赤峰市实际，对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部署。现就《实施意见》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自 2022 年 6 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建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赤政发〔2022〕82 号）以来，全市 12 个旗县区均已启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各旗县区申报建设 73 个（阿旗、敖汉旗、红山区全域建设），“三位一体”组织服务联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68 个、农牧户 41.5 万户。22 个乡镇的“三位一体”组织开展运营，累计为农牧民增收节支近 1000 万元（节支 717 万元、增收 283 万元），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 270 万元。在整合生产要素、优化服务供给、推动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节支增收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在部分地区对农资、日用品下行、农副产品上行形成市场倒逼机制，实现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二者的良性互动。

为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作用、加快推动全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精神，结合赤峰市实际，出台了《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和出台过程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 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市供销合作社在深入调研、广泛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了《实施意见》。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逐步对《实施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五部分，具体包括：

（一）健全组织经营体系，构建上下贯通的为农服务平台。提出以乡级组织体系建设和创新合作发展为重点，加快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和经营体系，共3项重点工作：一是全面推进乡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在全市苏木、乡镇应建尽建，形成以为农姓农、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联村带村、联农带农、公有制主体控股为特点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赤峰模式，并提出“优化生产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完善供销服务、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推进信用服务、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三个重点方向，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项服务功能协同发展。二是创新合作兴办企业，提出通过创新合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兴办一批联农带农作用好、运营管理机制优、为农服务能力强的社办企业，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提出对现有社有企业进行深度清产核资，进一步理清社有企业资产资金、股权产权、债权债务，全面摸清底数，因企制宜制定改革方案，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并开展社有企业“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推动社有企业健康发展。

（二）落实配套支持政策，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为强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政策性和可操作性，提出 9 个方面配套支持政策：一是市和旗县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持续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适时出台优惠政策，系统解决供销合作社改革改制、债权债务、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遗留问题；整合涉农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发展；出台实施方案，在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涉农政策执行等方面，优先委托供销合作社社办企业、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承接。二是旗县区政府组建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监督专项小组，统筹做好乡级“三位一体”组织运营监督。三是市、旗县区委组织部将中央、自治区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扶持引领”行动项目适度向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所在苏木乡镇的嘎查村倾斜。四是市、旗县区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对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领导和工作人员配备及时给予落实。五是对每个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的奖补资金额度由 50 万元调整到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信用合作“种子金”）。由市供销合作社调整建设标准和验收评估办法，对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奖补 50 万元，对信用合作达到验收标准的组织奖补 50 万元，首次验收奖补资金中的 50 万元用于开展信用合作“种子金”。六是自 2023 年起，对经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联合评级达到四星级以上、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乡级“三位一体”组织，次年起按照每个组织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七是自 2023 年起，对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以创新合作方式兴办的、每年法人主体营业收入（交易真实、发票合规、资金流清晰）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社办企业（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市域内完成注册登记，由供销合作社核实确认实缴出资，供销合作社持股 34%及以上），次年起按照每个企业 50 万元标准进行奖补，最多奖补五年。八是自 2023 年起，市、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从社办企业获得利润分红的次年，将利润分红的 50%返还给企业，用于支持社办企业发展，最多支持五年。九是市、旗县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牧、商务、林草、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及社办企业的为农服务项目建设。以上涉及乡级“三位一体”组织的奖补政策与赤政发〔2022〕82 号文件中支持政策不一致的，以《实施意见》为准。

（三）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共 3 个方面，一是加强供销合

作社领导班子建设，旗县区党委、政府与市供销合作社建立旗县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任中联动考核及联动运用考核结果机制。二是落实供销合作社机关编制及人员，尽快解决供销合作社机关少编空编、人员紧缺和老化等突出问题。三是对选拔和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提出了原则性要求。

（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了供销合作社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即“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为加强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组织领导，市级成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供销合作社。

（五）强化督查考核工作，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实效。建立督考工作机制，实行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制度，督考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适时开展，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督考结果、向各旗县区党委、政府通报相关情况。同时，强化督考结果运用，对重视程度不够、综合改革工作推进缓慢的旗县区，由市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对旗县区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实施意见》通过附件形式明确了市级领导小组构成及《赤峰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督查考核细则》，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和标准依据。

2023-06-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29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信心，努力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决定通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产业联动、企业作为、银行支持”方式，举办全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以下简称房交会），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房地产市场稳中有进长效机制，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合理需求，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二、组织单位

中心城区房交会由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喀喇沁旗、红山区、松山区人民政府主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赤峰市房地产协会承办，其他旗县区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主办。主题为“宜居赤峰，安享生活”。

三、参会范围

（一）赤峰市规划区域内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房项目中符合条件的可售房源；存量房中符合交易条件的商品房房源。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金融机构。

（三）产业融合及服务，包括物业服务机构，建筑设计、装饰装修，中介机构、服务代理，家具、家电、建材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四、举办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共 7 天。全市同步举办。

五、举办地点

中心城区房交会在新城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其他旗县区根据实际自行安排。

六、优惠政策

房交会期间，购买商品房的购房人均享受补贴政策，财政、企业购房补贴约 5 亿元。财政补贴 2.1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财政原则上各补贴 3000 万元，其他旗县区财政补贴 1000 万元，按照网签备案顺序补完为止；企业补贴约 2.9 亿元。

（一）政府购房补贴

1．住宅类：在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不受身份、已有房屋套数、面积限制，进行购房补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宅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补贴 1.5 万元；10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的，补贴 2 万元；超过 150 平方米的，补贴 2.5 万元，由财政部门补贴。存量房住宅进行交易的，购房人不受身份、已有房屋套数、面积限制，实行契税先征后补，按照 100%全额财政补贴。

2．商业类：中心城区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建、存量商业类房屋实行契税先缴后补，按照 50%补贴，由财政部门返还。

3．其他 9 个旗县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中心城区补贴标准执行。

4．中心城区购房补贴方式：购房人完成房屋交易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通过微信公共账号“赤峰房产信息平台”核对购房信息，确认无误后线上提交补贴申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相关数据汇总报送至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购房补贴款项打入补贴享受对象预留的银行账户。

（二）金融支持

自 2023 年 6 月以后，前一个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时，阶段性下调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按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4 个百分点（即 LPR — 40BP）执行，至下一个评估期内连续三个月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同比均上涨为止。房交会期间，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住宅享受首套房贷款利率政策。

（三）企业优惠

各行业参展企业在以上契税补贴的基础上，以最优惠、最亲民的价格进行销售，叠加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价格特惠商品房住宅、折扣优惠商品房住宅，赠送或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优惠物业费、地下产品，赠送装修、家电等，价格优惠需在备案价格幅度范围之内。参会企业的优惠政策在主管部门备案后需通过展会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示。

七、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各行业企业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房交会。

（二）参展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参会报名审批表》《企业优惠政策》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合格后可参加本次房交会。

（三）参展企业在房交会期间可以使用房交会专用 logo“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文字进行宣传。

八、宣传工作

统一宣传口径，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屏或微信公众号及短视频平台、自媒体等多媒体，多渠道、多形式进行立体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提高房交会的影响力和知情度。

九、经费来源

中心城区房交会场地租赁、宣传费用从市财政科目预算中列支，参展企业的场地布置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其他旗县区自行安排。

附件：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参会报名审批表

附件

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参会报名审批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展位面积		展示项目个数	
展示内容			
展位精装	是 否	精装工期	天
搭建高度		展馆限高 6 米	
消防器材配备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演艺活动	有 无	工作人员	人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30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6/202308/W020230809349480255634.pdf）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33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22 号）要求，统筹推动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完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明确管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2025 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措施；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市级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

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按照旗县区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赤峰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赤峰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情况

2. 开展新污染物现状调查工作。落实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污染物排放企业分布情况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印发的《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 20 种化学物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完成详细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环境调查监测。按照全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充分运用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配合自治区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典型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逐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按照国家、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适时开展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进行制药、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试点。（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源头管制，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5. 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严格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按期实施淘汰。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落实国家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严格落实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的管理要求，加强进出口管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赤峰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监督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制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管控，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8．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及排放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要求。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以生产肉蛋奶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规范养殖场用药行为，保持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残留量。到 2025 年，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市卫生健康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持续开展控药减害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降低农药使用强度。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免疫诱抗、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义务，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2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隐患

11．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技术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按有关要求将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2．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监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适时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根据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结果，聚焦化工、医药等行业，选取重点企业适时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广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统筹、自治区负总责、旗县区落实的原则，各旗县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 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新污染物监督、执法队伍专项培训；依托自治区专家库中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专家力量，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依托现有分析测试能力，购置新污染物监测相关仪器设备，全面提升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执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赤峰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保障，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试点示范、管控治理等工作。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赤峰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科学引导企业和公众正确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将新污染物环境防治融入日常生产和生活中。加大对新污染物防治工作亮点、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6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32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3〕3 号）精神，结合我市飞地经济发展实际，经市政府认真研究，决定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的指导意见》（赤政办发〔2022〕6 号）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三、投入分担和利益分享中的（三）任务考核：在招商引资年度任务考核中，‘飞地项目’项目数、完成投资数均按 50%计入‘飞出地’、50%计入‘飞入地’计算。”修改为“在年度任务考核中，除税收外其他相关指标按照各 50%的比例计入‘飞入地’和‘飞出地’，重大项目可由‘飞入地’‘飞出地’政府协商一致、形成协议，按协议比例执行”。

二、因领导小组成员变动，对全市工业“飞地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予以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的指导意见》（赤政办发〔2022〕6 号）根据本通知做相应修改（修改稿附后）。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的指导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及赤峰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充分依托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市外高端产业、优质项目向我市加速

集中，形成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冶炼加工、新能源、化工、现代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推动园区重点产业实现集中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政策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的“飞地项目”，是指在本市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搬迁易址、兼并重组、退城入园、招商引资等方式落地其他旗县区或开发区（产业园）的工业项目。“飞出地”为项目飞出的旗县区或开发区（产业园），“飞入地”为项目落地的开发区（产业园）。各旗县区或开发区（产业园）间可互为“飞出地”和“飞入地”。

开发区为我市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中的 5 个工业园区，包括：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红山产业园、松山产业园、元宝山产业园）、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西产业园、林东产业园）、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克什克腾产业园、巴林右旗产业园）、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翁牛特旗产业园、敖汉旗产业园）、赤峰承接产业开发区（宁城产业园）。

二、“飞地项目”准入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符合“双碳”“双控”、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符合各园区相关规划，符合“飞入地”产业准入条件。

（三）符合各园区产业定位及延链补链强链要求。

（四）符合各园区入园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或亩均固定资产投资标准要求。

1．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落地中心城区园区的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00 万元；落地环中心城区园区的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落地北部旗县园区的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1000 万元。

2．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要求：落地中心城区园区的项目不低于 200 万元 / 亩；落地环中心城区园区的项目不低于 150 万元 / 亩；落地北部旗县园区的项目不低于 100 万元 / 亩。

三、投入分担和利益分享

（一）投入分担

项目“飞入地”政府承担土地征拆及报批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惠政策的落实由“飞入地”和“飞出地”进行“一事一议”，按双方议定事项执行。

（二）税收征缴及分享

1．税收征缴。一是落地东山产业园“飞地项目”税收，由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征收，除市本级项目产生的税收缴入元宝山区国库外，相关项目产生的税收缴入企业注册地国库；二是落地其他开发区（产业园）“飞地项目”税收，由“飞入地”税务机关征收，缴入“飞入地”旗县区国库。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2．税收分享。“飞地项目”实现的税收，在市旗（县区）两级之间进行分享。一是落地东山产业园“飞地项目”税收，继续按照《赤峰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赤党办发〔2020〕7 号）执行，即“飞地项目实现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80%归飞出地政府，5%归园区所在地政府，15%归市级财政”；二是落地其他开发区（产业园）“飞地项目”税收，地方留成部分除 10%归市级财政外，另外 90%原则上 45%归“飞出地”政府，45%归“飞入地”政府，重大项目税收可由“飞入地”与“飞出地”进行“一事一议”，按双方议定比例进行分成。

税收征缴后，年末结算时由市财政局统筹上解或下划。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逐个项目单独统计税收收入情况，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提供数据在年末结算时从旗县区超过税收收入基数中剔除，市财政不再分享 20%。

（三）任务考核

在年度任务考核中，除税收外其他相关指标按照各 50%的比例计入“飞入地”和“飞出地”，重大项目可由“飞入地”“飞出地”政府协商一致、形成协议，按协议比例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组织

成立全市工业“飞地经济”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协调解决飞地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难点问题，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

1．“飞出地”职责：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准入条件，负责项目落地前的考察、洽谈、论证等工作，直至签订合作协议。

2．“飞入地”职责：主动承接符合产业定位的“飞地项目”，做好供地保障，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配套服务。负责“飞地项目”的规划选址、土地征拆、项目核准备案、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各项前期工作，为投资方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同时，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要求认真做好统计工作。

（三）加强工作考核

市委和市政府将在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中明确年度“飞地项目”引进任务，将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范围并增加权重占比。对引进、承接“飞地项目”的“飞入地”和“飞出地”给予加分；对未完成年度“飞地项目”任务的地区予以减分。

五、其他事项

（一）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已落地的“飞地项目”，继续按《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赤政办发〔2017〕68 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飞地经济”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赤政办字〔2018〕1 号）执行；2020 年 4 月 17 日至本意见印发之日落地的“飞地项目”，继续按《赤峰市关于进一步完善“飞地经济”政策的实施意见》（赤党办发〔2020〕7 号）执行；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落地的“飞地项目”按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意见执行。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

附件：全市工业“飞地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市工业“飞地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志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齐鑫淼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秋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利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
成　员：	包双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曹景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振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国利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孔祥鹏	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洪江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张庆坤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张　启	赤峰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刘国军	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宋华玉	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陈飞虎	赤峰农畜产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孙晓峰	赤峰承接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贾智鸿	阿鲁科尔沁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左相龙	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彭红艳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孟庆辉	林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牛啸宇	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高永武	翁牛特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仪修泉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于利民	宁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占利	敖汉旗委常委、政府常务副旗长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丛日敏　　红山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焦庆东　　元宝山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李显付　　松山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飞地办”）设在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局长王利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曹景东、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王洪江兼任。

一、工作流程

1. “飞出地”旗县区或开发区（产业园）对拟“飞出”项目进行初审后，以正式文件报市“飞地办”，由其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意见。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就“飞地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定位等落地条件进行审核研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拟落地意见报市“飞地办”。

3. 市“飞地办”在 3 个工作日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认定，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形式将项目落地意见反馈“飞出地”“飞入地”旗县区或开发区（产业园）。

4. “飞入地”推动项目落地后，要向市“飞地办”进行落地报备。

二、部门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双碳”“双控”政策给予项目支持。

2. 市财政局负责给予“飞地项目”相关财政政策支持。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给予“飞地项目”工业用地指标倾斜。

4.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飞地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5.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飞地项目”招商引资和考核等工作。

6.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负责“飞地项目”的税务征收和统计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

今后，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34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6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2.2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2.3　应急指挥场所
2.4　专家组
3　预警机制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3.4 预警准备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启动流程
4.4 分级应急响应
4.5 现场处置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7 预警响应解除
4.8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5.2 调查评估
5.3 灾情核定
5.4 善后处置
5.5 征用补偿
5.6 灾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交通运输
6.6 技术保障
6.7 应急避难场所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传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7.4 预案管理
8 附则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8.1　名词术语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方针，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提高重大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防范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低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应对。

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赤峰军分区、武警赤峰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赤峰机场公司、赤峰车务段，市水文水资源分中心，中国联通赤峰分公司、中国移动赤峰分公司、中国电信赤峰分公司等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2.2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2.2.1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研究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各旗县、市级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2.2.2 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执行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调度指令，贯彻落实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联合会商，提供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及其发展趋势信息；组织收集、调查和评估气象灾情；组织制订和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调度气象应急物资和装备仪器；向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提供气象灾害预警或提出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并按照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示，传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的制作和统一发布，及时提供各类气象信息；为市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审核和上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防灾指引信息发布，统筹协调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相关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通报相关信息；负责争取国家灾害恢复重建项目建设资金；负责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组织市本级粮食、药品和救灾物资储备。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学校、教育部门做好灾前预防和灾害防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负责协调本地生产的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的救助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所需经费，统筹各地区气象灾害应急保障资金；负责全市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气象服务应急资金的分配及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气象灾害应急服务、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受灾区域社会治安稳定和交通道路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及破坏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受灾人员安全、快捷转移。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与市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分析气象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隐患点位置、类型、特征、地质灾害灾（险）情及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工程灾害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发地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和治理的建议，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气象应急服务、救灾物资运输、受灾群众转移等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国省干线公路畅通；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国省干线公路和有关设施，协助调度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旱涝灾害等灾情影响分布信息，负责提供区域内河流、水域、水库分布信息；联合市气象部门开展山洪预报预警工作；当气象灾害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河流、水库等防汛防洪工程设施规避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监测、发布农牧业灾情，提供农牧业灾害影响分类信息；组织农牧业重大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指导农牧民恢复灾后生产。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场所、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和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提醒相关人员注意生命财产安全，配合做好事发地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协调指挥修复景区内因自然灾害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市级及相关旗县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重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风险评估工作；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核查、通报灾情。

市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灾害监测预警，组织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区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和灾后生产工作。

赤峰军分区、65655 部队：根据地方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驻市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赤峰支队、8623 部队：负责组织驻赤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根据任务需要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国网赤峰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电力企业维护电网正常供电，保证重大气象灾害信息传递、报送和重大气象灾害发生现场气象服务、救灾工作的电力供应。

赤峰机场公司：负责发布航班运行提示，安排航班起降；负责境内外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空运工作。

赤峰车务段：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抢修被毁铁路。

市水文水资源分中心：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联合市气象部门开展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工作。

中国联通赤峰分公司、中国移动赤峰分公司、中国电信赤峰分公司：负责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及时保障各种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发布的通信线路畅通。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4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

各成员单位确定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赤峰市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需求，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实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队伍。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2.3　应急指挥场所

赤峰市气象局设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中心，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气象部门信息网络系统和国家公共通信网络系统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4　专家组

市指挥部组织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相关咨询、研判机制，为气象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成员由市指挥部根据具体灾情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家中抽调。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承担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警机制

3.1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各地区要组织建立以嘎查村（社区）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在政府领导下，由气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发生概率、可能发生灾害的最高等级及承灾体脆弱程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性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3.2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3.2.1　气象灾害信息监测预测与报告

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利用雷达、卫星、自动站、实景摄像等现代化观测设备，建立广覆盖、全天候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络，根据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适时启动加密观测，为灾害防御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监测信息。

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和预测评估工作。通过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获取的最新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3.2.2　信息共享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库，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多种途径收集气象灾害有关信息，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共享范围仅限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本身，不包括反馈和回执。

3.3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

3.3.1　发布制度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各级气象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承担预警发布任务。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预估，及时制作发布Ⅳ到Ⅰ级气象灾害预警，其中，Ⅱ和Ⅰ级气象灾害预警要在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3.2　发布内容

赤峰市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将气象灾害预警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Ⅰ级为最高级，预警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8.2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和解除Ⅰ级和Ⅱ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Ⅲ级和Ⅳ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

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类别、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等信息。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命令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气象灾害事件的类别或名称、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各地区要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传播设施建设。广播、电视、网站等公共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面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通信管理和运营部门要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针对暴雨、暴雪、大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及时启动面向公众手机短信的全网发布。各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公共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加大播出频次，扩大覆盖范围。

3.4　预警准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气象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特别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地区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赤峰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并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相关气象灾害应对联动部门实现灾情、险情信息实时共享。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

要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见附则　8.2）；

（2）自治区启动相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涉及到我市的；

（3）气象灾害已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并将持续。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结合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综合研判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4.3　启动流程

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命令由指挥长签发，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签发。

4.4　分级应急响应

4.4.1　Ⅳ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督促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的旗县区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根据本地区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接收预警信息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

4.4.2　Ⅲ级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并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各部门负责人上岗到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灾害防御方案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影响区域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的信息，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4.3　Ⅱ级响应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分管负责同志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进行评估，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相关负责同志要赴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应上岗到位，根据情况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的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可能严重影响区域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4.4　Ⅰ级响应

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主要负责同志坚守一线组织指挥与协调。指挥部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灾害防御会议，组织联防联控，加强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的研判，综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旗县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灾害应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负责同志到分工的责任区督查防灾减灾工作。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分工要求，上岗到位开展工作。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灾害点，加强监测，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造成更大损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情况报告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灾害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当地公共媒体，多渠道、快速向公众传播灾害预警的信息和防灾避险措施，统筹安排各部门资源，部署各项防御工作，落实防御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抢险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相关责任人及各部门信息员作用，及时通知危险区域人员，组织人员转移。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工作。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专家组对重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为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7　预警响应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权限和程序签发降低或解除响应状态命令，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自治区气象局报告。

4.8　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发布要统一口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要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后期处置

5.1　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市人民政府组织动员更广泛的力量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旗县区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多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5.2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有关部门进行气象灾害情况调查评估，针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气象灾害的成功经验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上一级党委和政府。较大以上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情况，由市政府或应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急指挥机构报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5.3　灾情核定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结束后，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灾情核定工作。

5.4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解除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灾后救助、卫生防疫、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等工作，保障灾区人民基本生产生活。

5.5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而无法归还的，实施征用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6　灾害保险

鼓励公众积极参加气象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规定，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的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及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应对工作中可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应急救援队伍，对气象灾害进行处置。

6.2　资金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政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

6.3　物资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农牧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应急储备基地。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6.4　通信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体，建立快速、安全、稳定、可靠的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应急指挥设备、应急通信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和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保障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

6.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飞机的调配方案，做好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快速放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6　技术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成立专家技术组，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为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投入，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科研项目设立、专项业务建设等途径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撑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建立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天气预报预警分析制作、气象信息传输、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气象灾害信息综合加工处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与各部门间的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6.7　应急避难场所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设立场所及路线标志，制订完善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安全躲避。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在市县两级指挥部领导下，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预案演练应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培训机制，使指挥部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熟练掌握气象灾害应急防御知识，增强公众防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7.3.1　奖励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参加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有关规定办理；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7.3.2　责任追究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对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知情不报、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拒不配合或阻碍及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不作为或作为不当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责任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管理

7.4.1　监督与检查

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全市落实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4.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预案制订和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相应预案。

7.4.3　预案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市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预案》（赤政办发〔2009〕12 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农牧业干旱：某时段内，因外界因素造成农牧业生产对象水分亏缺，影响其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导致减产或失收的现象。

大风：短时阵风大于或等于 8 级（大于或等于 17.2 米 / 秒）的风。

沙尘暴：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

寒潮：高纬度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中、低纬度侵袭，造成剧烈降温的天气活动。

暴雨：24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5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或等于 30 毫米。

暴雪：24 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或 12 小时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6 毫米。

霜冻：生长季节里因气温降到 0℃或 0℃以下而使植物受害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不管是否有霜出现。

高温：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的天气现象。

低温：一定时段内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的现象。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雾：悬浮在贴近地面的大气中的大量微细水滴（或冰晶）的可见集合体，使水平能见度降低到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

8.2　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8.2.1　农牧业干旱预警

（1）Ⅲ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15%—24%，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35%—44%，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2）Ⅱ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25%—34%，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45%—54%，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3）Ⅰ级：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重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35%以上，或者农牧林区达到农牧业干旱中旱以上等级，发生面积达到农牧林区总面积的 55%以上，且预计未来一周干旱将呈现出持续或加重态势。

8.2.2　大风预警

（1）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含本数，下同）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平均风力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2）Ⅲ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Ⅱ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平均风力 9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Ⅰ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8.2.3　沙尘暴预警

（1）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或者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天气。

（2）Ⅲ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

（3）Ⅱ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或者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天气。

8.2.4　寒潮预警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1）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0℃，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2）Ⅲ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2℃，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3）Ⅱ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低气温下降 16℃，陆地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8.2.5　暴雨预警

（1）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Ⅲ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3）Ⅱ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

（4）Ⅰ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200 毫米以上降雨。

8.2.6　暴雪预警

（1）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2）Ⅲ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3）Ⅱ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

（4）Ⅰ级：过去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

8.2.7　霜冻预警

（1）Ⅳ级：春季霜冻（3 月中旬— 6 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 月下旬— 10 月上旬），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3℃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2）Ⅲ级：春季霜冻（3 月中旬— 6 月上旬）或秋季霜冻（8 月下旬— 10 月上旬），预计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旗县大部分苏木乡镇地面最低温度下降到零下 5℃以下，出现霜冻天气，并可能持续 3 天以上。

8.2.8　高温预警

（1）Ⅳ级：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连续 2 天最高气温已达 35℃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5℃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5 天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高气温将达 35℃以上。

（2）Ⅲ级：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连续 2 天最高气温已达 37℃以上，预计未来 3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5 天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高气温将达 37℃以上。

（3）Ⅱ级：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高气温已达 40℃以上，预计未来 2 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40℃以上高温天气；或者未来 3 天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最高气温将达 40℃以上。

8.2.9　低温预警

（1）Ⅳ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4℃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2）Ⅲ级：过去 48 小时 4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4℃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4℃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3）Ⅱ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6℃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6℃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4）Ⅰ级：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8℃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持续偏低 8℃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8.2.10　大雾预警

（1）Ⅳ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 500 米的雾，并将持续，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

（2）Ⅲ级：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 2 个以上旗县区大部分苏木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且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3〕31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赤峰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赤峰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fs/2023/202306/202308/W020230809351357840764.docx）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根据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为满足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合理需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信心，让人民群众、房地产行业及上下游各行业享受到政策红利，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初步计划6月10日至6月16日期间举办主题为“宜居赤峰，安享生活”的全市商品房交易会（以下简称“房交会”）。市住建局通过总结去年房交会经验，广泛征求房地产领域各方面意见，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增加优惠政策，起草了《2023 年赤峰市商品房、家居建材交易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对此次房交会的参会范围、举办时间、举办地点、购房优惠政策、报名方式及要求、宣传工作和经费来源等进行了明确。从《方案》中可以看出，相较去年，此次房交会扩大了优惠范围，增加了参展行业，提高了优惠力度，相信将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2023–06–0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鼓励科技集聚创新扶持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改原因

按照《赤峰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函》提出的建议，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通过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经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赤峰市产城融合先导区鼓励科技集聚创新扶持政策》（赤政发〔2020〕173 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改内容

一、将“（九）支持先导区入驻企业优先进入赤峰市各类市场。”此项条款废止。

二、将“（十九）积极支持先导区企业上市融资，上市企业除享受自治区、赤峰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外，在上市过程中，因企业重组、兼并等产生的税收市、旗（区）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企业。”修改为“积极支持先导区企业上市融资，上市企业除享受自治区、赤峰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外，在上市过程中，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企业额外奖励。”

三、将“（二十）本政策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上述相关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旗（区）先导区管委会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修改为“（二十）本政策由市区域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上述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红山区、松山区、喀喇沁旗先导区管委会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元宝山产城融合区参照本政策执行，并负责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其他条款不变。

2023-06-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赤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作要求，围绕我市农牧业发展环境、新时期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总体要求，充分考虑我市农牧业发展现状、产业结构、资源禀赋、生态约束等各方面因素，制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重点突出优势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品品质、确保质量安全、强化品牌建设、强化保障支撑，为实现我市“三农三牧”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新思路。

二、规划内容

《规划》围绕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实现农牧民富裕富足三大主要任务，提出了 18 个方面共 60 项重点工作和具体目标。

（一）提升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70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00 亿斤以上。同时，重点建设国家重要绿色农畜产品安全保障基地，到 2025 年，蔬菜、肉类、禽蛋、奶类、水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 850 万吨、105 万吨、29 万吨、100 万吨和 1.3 万吨。

（二）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我市农牧产业优势，重点调整优化农牧业种养结构，优化完善产业区域布局，建设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 14 个，加快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建设，有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

（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牧业科技支撑行动，加强农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强化农牧业科技项目储备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示范推广。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农牧业机械化、智慧农牧业，健全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

（五）推进质量兴农。坚持无标建标、有标提标，加强农牧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农牧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大力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提升农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坚持内防外堵，在养殖、运输、屠宰、交易、隔离、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实现动物卫生监管全覆盖。

（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支持龙头企业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联农带农协同发展，推进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依托产业优势和物流节点，建设和改造一批农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加快发展休闲农牧业，推动乡村旅游与现代农牧业深度融合。

（七）实施农畜产品品牌战略。加强市级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工作机构建设，完善子品牌架构，全面构建“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加快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全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八）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循环利用农业废弃物，有效遏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业资源保护，发展雨养农业，推进品种节水、工程节水。

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减排固碳，发展生态循环农牧业，保护修复农村牧区生态系统。

（九）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稳步推进农牧业保险发展，发挥农牧业保险灾害减损作用。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完善农牧业应急储备体系，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农牧业生产安全。

（十）加快农村牧区现代化试点建设。按照“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的思路，加快推动阿鲁科尔沁旗牧区现代化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丰富牧区现代化路径选择，推动试点逐步扩大。同时，按照自治区关于农区现代化试点的部署要求，推进宁城县农区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全市农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一）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科学推进乡村规划，构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

（十二）提升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农村牧区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便民服务设施。

（十三）繁荣乡村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培育文明乡风建设。加快建设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史馆、民俗馆等场所建设，办好各类文化活动，丰富农村牧区文化生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乡贤馆、农耕文化展馆建设，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十四）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加强党的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建设、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多网合一”“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制，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十五）深化农村牧区改革。深化农村牧区土地、集体产权制度农垦改革，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加快解决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遗留问题，巩固提升困难农场、生态脆弱区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十六）促进农牧民增收。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一产强、二产优、三产活。支持农牧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小微企业，发展设施农业、规模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俗民族工艺产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加快推广多种利益联结形式，深化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建设一批集产加销、生态观光、休闲养生于一体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农牧业全产业链收益。

（十七）不断提升农牧民综合素质。健全农牧民教育培训体系，推进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培育高素质农牧民，“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 3000 人以上。

（十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防止返贫问题发生。优化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提升贫困地区发展基础，巩固扶贫成果。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脱贫旗县过渡期政策，逐步将集中资源脱贫攻坚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2023-06-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切实加强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林草局聘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编制我市《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规划》形成后经过北京林业大学、国家、自治区林草局有关专家论证以及公众参与，征求了各旗县区以及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牧、文旅等部门意见并吸收采纳，通过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合法性审查。2023 年 5 月，《规划》通过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

《规划》以保护湿地生态安全和构建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以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整治、自然恢复和提升水鸟等珍稀濒危物种生境为方向，完善湿地管理体制与体系，加大科研、宣传、管理和培训投入，增进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积极促进赤峰市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魅力赤峰提供重要保障。

二、规划框架及主要内容

《赤峰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共分十二个章节。

第一章为规划概况。说明了规划背景、必要性以及出台规划的目的。

第二章为湿地资源现状及评价。梳理了我市湿地资源现状和管理现状。

第三章为规划总则。明确了指导思想、规划理念、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期限和目标，目标是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提升至 45%以上。

第四章是湿地生态空间规划。确定了空间布局以及区划原则、依据、方案。

第五章是湿地保护体系规划。提出了湿地生态空间管控、保护空缺分析、分级保护体系、分类保护体系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章是湿地生态恢复与修复规划。确定了湿地生态恢复和湿地生态修复两方面内容。

第七章是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规划。明确了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传方面的内容。

第八章是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规划。确定了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牧业、生态养殖三个示范工程。

第九章是湿地管理体系规划。对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宣传教育予以了明确。

第十章是重点工程规划。提出了湿地保护提升、生态修复、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以及可持续利用示范 4 个工程。

第十一章是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对湿地规划期内实施各类项目进行了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第十二章是保障措施。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资金保障和技术保障等四个方面对湿地保护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了保障。

2023-06-12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新污染物定义

新污染物，是指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较大风险，新近发现或被关注，但尚未纳入环境管理或现有管理措施仍然不足的污染物；其主要产生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征。目前，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

二、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八次强调，要对新污染物治理开展专项研究和前瞻研究，要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制的任务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并要求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明确提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

2022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 年 2 月 2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统筹推动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赤峰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内容。

（一）工作目标。2023 年，完成全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情况，明确管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2025 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措施；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重点任务。提出五方面 13 项重点任务：一是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二是开展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情况；三是强化源头控制，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四是强化过程管控，减少新污染物排放；五是完善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隐患。

（三）保障措施。提出五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加强能力建设；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四是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五是做好宣传引导。

2023-06-16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政办发〔2022〕6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修改背景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的指导意见》（赤政办发［2022］6 号）对税收分配、招商引资任务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说明，没有明确说明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等指标如何统计分配。为进一步规范“飞地项目”管理，经研究，我市对申报执行“飞地政策”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等指标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并通过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对《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赤峰市实施工业项目“飞地经济”政策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内政发〔2023〕3 号）提出：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

三、修改内容

综合考虑，将“三、投入分担和利益分享中的（三）任务考核：在招商引资年度任务考核中，‘飞地项目’项目数、完成投资数均按 50%计入‘飞出地’、50%计入‘飞入地’计算。”修改为“在年度任务考核中，除税收外其他有关相关指标按照各 50%的比例计入‘飞入地’和‘飞出地’，重大项目可由‘飞入地’、‘飞出地’政府协商一致、形成协议，按协议比例执行”。

2023-06-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解读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房地产企业调研后的指示精神，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政策红利，在出台 29 条房地产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本着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的原则，出台补充的房地产业支持政策。市住建局通过召开开发企业座谈会、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借鉴外地经验做法，从创新机制设计、让利于民于企、便民便企等方面起草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意见》共 11 条，其中调控类 3 条，包括净地出让、交房即交证、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等；支持类 8 条，包括金融支持政策、公积金支持政策、非经营类配套设施不计入容积率、建设开敞式阳台、带押过户、拿地即开工等。其中，公积金类支持中的 3 条（三、四、五条）已经市公积金管委会研究通过。

第一条“净地出让”是为了提振开发企业拿地信心，降低项目延期交付风险。

第二条“交房即交证”是为了实现住权和产权同步。

第三条“公积金贷款额度”是为了满足高收入群体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提升购房信心。

第四条“公积金贷款额度”是为了降低住房公积金还款压力。

第五条“公积金贷款准入”是为了放宽申请公积金贷款条件。

第六条“配套用房”是为了增加项目可售面积。

第七条“开敞式阳台”是为了丰富住宅设计方案。

第八条“带押过户”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第九条“地基与基础施工许可”是为了缩短项目开发建设周期。

第十条“房贷利率”是为了减少购房人商贷压力。

第十一条“加强监管”是为了提高房屋经纪机构服务水平。

2023–06–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023 版)》解读

一、编制背景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繁发生，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严重干扰生产生活、破换社会秩序，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为充分提升气象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害风险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 版）》，全面提升我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市气象局研究起草了《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3 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该《应急预案》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赤峰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1 版）》（内政办发〔2021〕96 号）。

三、编织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部门联动、协调有序。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四、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暴雪、霜冻、高温、低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应对。因气象灾害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五、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分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监测管理、附则八个部分。

总则部分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部分明确指挥机构、指挥机构职责、应急指挥场所和专家组。

预警机制部分包括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气象灾害预警发布、预警准备。

应急处置部分明确信息报告机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流程、分级应急响应、现场处置、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预警响应解除、应急响应信息发布。

后期处置部分包括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调查评估、灾情核定、善后处置、征用补偿、灾害保险等。

应急保障部分明确人力、资金、物资、通信、交通、技术等方面保障措施和应急避难场所。

监督管理部分包括预案演练、宣传培训、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

附则部分明确应急预中相应名词术语和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2023-06-28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赤峰市人民政府网站：WWW. chifeng. gov. cn

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公众号

赤峰发布（市委宣传部）公众号